

（二）議員臨時提案

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

警消衛環類：第 1 號

提 案 人：童燕珍

連 署 人：陳玫娟、李雅靜、劉德林、王耀裕

案 由：高雄「城中城」大火造成嚴重死傷，對於傷亡的安置與撫卹還有造成原因，以及老舊大樓公安問題，市府刻不容緩必須正視妥善解決，並向議會專案報告。

說 明：城中城大火造成 46 條人命喪失，讓人震驚悲痛，沉痛之餘高雄市政府應該痛定思痛，對這無情大火詳盡調查和檢討，避免悲劇再次發生，關於高雄市類似的老舊大樓也應清查研究適合的管理辦法，並應到議會做專案報告，對高雄市民負責。

辦 法：請議會儘速排定專案報告議程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2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本專案報告議程排定於 11 月 5 日下午，原 11 月 5 日下午「分組審查」議程與 11 月 12 日下午「專案報告」議程互換。

警消衛環類：第 2 號

提案人：童燕珍

連署人：朱信強、林義迪、李亞築、陸淑美、方信淵、宋立彬、陳麗珍、陳玫娟、李眉蓁、李雅芬、陳善慧、許慧玉、吳利成、陳美雅、蔡金晏、黃柏霖、黃香菽、曾俊傑、黃紹庭、陳若翠、鍾易仲、李雅靜、劉德林、鄭安秣、陳麗娜、曾麗燕、蔡武宏、李順進、黃天煌、邱于軒、王耀裕、王義雄、陳幸富、賴文德

案由：成立「城中城火災」監督專案小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城中城火災」造成 46 人死亡、43 人受傷之慘重災害，導致慘重死傷之原因未明，市府於日常管理、消防安檢、建築公安檢查等問題上，是否有所責任，亦須釐清。
- 二、為避免「城中城」相關事宜由市府調查有「球員兼裁判」之虞慮，應由具民意基礎且職司監督市府之議會組成監督專案小組，方有公信力。

辦法：於議會設立「城中城火災」監督專案小組，專責調查城中城火災，並要求相關機關針對本事故提供相關資料，以釐清事故原因及責任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成立「城中城火災」監督專案小組。

發文字號：111.1.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0 號函

辦理情形：如附表。

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(111.1.17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0 號函)	
案 號	警消衛環類第 2 號
議員姓名	童議員燕珍
案 由	成立「城中城火災」監督專案小組。
主辦機關	高雄市議會
執行情形	一、茲敦聘陳議員美雅、蔡議員金晏、李議員喬如、簡議員煥宗、

- 朱議員信強、吳議員益政、鄭議員安秝為本會「城中城火災監督專案小組」委員，並請陳議員美雅為召集人。
- 二、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決議及本會議事規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